附件4

综合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

综合体能测试项目：10米×4往返跑、1000米跑，不组织补测，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综合体能测试不合格，综合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面试。

综合体能测试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联合颁布的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1]48号）执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项目 | 10米×4往返跑（秒） | 1000米/跑（分秒） |
| 合格成绩 | ≤13″10 | ≤4′25″ |